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4）第 12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70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教育局：

市人大代表第 170 号建议《关于民办幼儿园改普惠园之后落实免租金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多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不断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全力支持幼儿园健康普惠发展。一是明确事权支出责任。2019 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我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学前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上级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二是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2024 年，我省将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 400 元提高至 600 元，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公办园标准予以补助。当年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约 3780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2023

年，我市共争取到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896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对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之前已被认定的以及治理后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由于房屋产权大部分为个人房产，政府部门无法直接减免租金，但财政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的公用经费或学前教育发展等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支付租金、教育教学活动等。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督促、指导县区财政部门统筹上级资金和自有财力，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支持力度，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张博 282329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